

建設廳

第三科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五日

收文

字第

152066

呈復本署並未扣留若何進出口物品祈鑒核由

事由擬辦批示

存查

存查

月方立

湖北第六區

呈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三六八號養代電飭將各地查扣物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

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寅項規定者即將名稱數量報轉等因查本區查禁進出口貨物係由長江

上游經濟封鎖團特務團負責辦理本署並未扣留若何物品無從遵辦奉電前因除飭區屬

1940年12月4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3923 號

各縣查明選報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
一
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吳良琛

公出

秘書陳

焜

代行